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区光伏、光热、热电联供电能就地高效消纳利用项目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单头景观路灯、太阳能双头景观灯、太阳能多灯头景观灯、八米锥杆太阳能路灯、太阳能双头路灯、壁挂灯、太阳能市电互补中华灯、楼顶太阳能探照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福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1936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2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区光伏、光热、热电联供电能就地高效消纳利用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密市鼎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1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哈密市鼎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